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2000574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1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品學優秀獎學金」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品學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：前學期成績名列各班前三名，各科及格，學業總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誡記錄者，未能符合以上條件者從缺。
- 二、符合上述資格者第一名：參仟元及獎狀乙紙。第二名：貳仟元及獎狀乙紙。第三名：壹仟貳佰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三、獎狀領取：
 - (一)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（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）。
 - (二)攜帶證件：學生證。
 - (三)領取地點：各系所辦公室（含碩士生）。
- 四、獎學金領取：4月26日帳戶匯款，無提供帳戶資料者請攜帶學生證自112年4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至出納組領取支票。
- 五、「品學優秀獎學金」學生名單公佈於課外組網頁。

校長李泳龍